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前期公告的诉讼情况

2018年5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涉诉案件的公告》（编号：2018-54）；2018年6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涉诉案件的更新公告》（编号：2018-55）；2018年6月12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新增涉诉案件的公告》（编号：2018-61）；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最新涉诉案件的公告》（编号：2018-79、2018-107）；2019年1月11日、2019年1月23日、2019年1月26日、2019年2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编号：2019-4、2019-10、2019-11、2019-21）；2019年3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编号：2019-28，下称《2019-28公告》）。

二、涉及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更新的诉讼、仲裁案件统计显示，截至2019年3月2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诉讼、仲裁案件合计825件，较《2019-28公告》新增案件90件。从起诉类型来看，涉及融资纠纷案件共计98件，较《2019-28公告》无新增；涉及买卖、建设工程施工、运输等合同纠纷类案件共计649件，较《2019-28公告》新增90件；涉及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共计78件（仅含母公司凯迪生态），较《2019-28公告》无新增。新增案件中，涉及100万以下小额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含燃料买卖）81件，合计金额1842.07万元，其他新增案件信息详

见下表：

新增案件信息表（除 100 万以下小额买卖合同纠纷外，
2019 年 3 月 14 日-3 月 29 日）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机关	案由	标的金额（万元）
1	广州西门子变压器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约 1001.90
2	广州西门子变压器有限公司	桦甸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约 127.00
3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约 307.00
4	上海大和衡器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约 146.85
5	万家禄、万景堂、余丽芳、周辉、韦吉、万如军、杨飙、胡传蓉	贵州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松桃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约 444.69
6	苏保军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安徽有限公司、平乡凯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平乡县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约 113.22
7	王文娟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安徽有限公司、平乡凯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平乡县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约 161.61
8	袁爱波	湖南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临澧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临澧县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约 135.78
9	蚌埠市尚颀劳务有限公司	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勉县人民法院	承揽合同纠纷	约 147.39

三、案件裁决或调解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标的额 1000 万元以上、已经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裁判或调解的案件 65 件，较《2019-28 公告》无新增案件，执行进展更新情况详见附件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经裁判或调解生效案件进展（2019 年 3 月 14 日-3 月 29 日）。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受债务危机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关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断增多，案件量较大，公司将持续根据公司相关工作梳理情况，不定期披露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公司发生流动性危机、债务违约，部分债权人采取了包括诉讼在内的应急措施。目前，公司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员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积极应对上述涉诉案件。截至2019年3月29日，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标的金额1000万元以上、经裁判或调解生效案件共涉及金额99.13亿元，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本期利润、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其他涉诉案件，由于标的金额、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的金额有待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对案件作出裁判或调解生效后才能确定，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经裁判或调解生效案件进展

(2019 年 3 月 14 日-3 月 29 日)

序号	案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裁判机关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1	(2018) 皖 01 执 957 号之一	德润融资租赁 (深圳) 有限公司	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070.55
	裁判结果	裁定如下： 一、 将被执行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26637 股股权及其投资权益作价 40705467.21 元 (其中每股 4.56 元)， 交付申请执行人德润融资租赁 (深圳) 有限公司， 用以抵偿被执行人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林芝所欠其债务。 前述股权的财产权及相应其他权利自本裁定送达接受人德润融资租赁 (深圳) 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二、 申请执行人德润融资租赁 (深圳) 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有关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序号	案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裁判机关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2	(2018) 皖 0104 执 2863 号之一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341.02
	裁判结果	裁定如下： 一、 解除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2000 万股股权及其投资权益的查封。 二、 将其中的 5133816 股股权及其投资权益归买受人安徽德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所有， 该股权及其投资权益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 三、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相关部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过户产生的所有税费按照法律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